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09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 2009 年 8 月 22 日起到 2010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将 5,000 万元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承诺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果项目建设需要形成对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

监事会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意见为: 1、蓉胜超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蓉胜超微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3、蓉胜超微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